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工作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下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对无法收回的三笔共计人民币 43,081.49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六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六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 4,435.6320 万份股票期权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后，履行注销此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监事会相关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监事会相关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签订房地产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协议》，协议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协议期内租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